

济南市槐荫区财政局文件

济槐财行指[2019]98 号

签发人：肖兵

关于追加 2019 年教育发展资金（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）预算指标的通知

区教体局：

根据济财教指【2019】114 号文件，现追加你单位 2019 年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资金 6 万元（学前教育建档立卡免保教费市级资金），列 2019 年“2050201 学前教育”预算支出科目。

根据市委、市政府《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济发【2019】9 号）请尽快将资金落实到相关用款单位，并督促有关单位加快预算执行，加强资金管理，及时完善绩效目标，将区域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项目绩效目标，组织开展绩效运行监控，绩效自评等工作，确保项目取得实效。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

